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31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周聰輝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31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7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在監，經合法通知，表示不願意出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
04 國113年2月15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
05 經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與民生路口處，因未依規定左轉且無
06 照駕駛，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涵雯所有並由其駕駛之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
08 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共支
09 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4,695元（板工1,920元、噴工
10 4,950元、零件7,825元】，原告已悉數賠付。業據原告提出
11 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
13 告保車行車執照、估價單及原告保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並
14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卷
15 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6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7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
18 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19 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0 三、又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
21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3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4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保車於102年11月出廠，迄系
25 爭車禍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3年2月15日，已使用10年3
26 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8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30 ，每年折舊率為1/5，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估定為
31 1,304元【殘餘價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825元

01 $\div (5+1) = 1,304$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餘不
02 必折舊之費用後應為8,174元（板工1,920+噴工4,950元+
03 折舊後零件費用1,304元）。

04 四、請求權基礎：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書記官 陳玉芬

08 法 官 陳永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陳玉芬